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河池市 儿童医院住院楼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3,000 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3,8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底发行 9,2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 314 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 2 区 9 县,总面积 3.35 万平方千米。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

3. 建设地点：金城江区东江镇上沙里屯金宜一级公路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河池市儿童医院、河池市妇产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科研、教学、信息管理、健康教育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医院始建于1965年，前身为河池地区妇幼保健站，1986年升格为河池地区妇幼保健院，2002年被评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2003年撤地设市后更名为河池市妇幼保健院，2015年升格为三级妇幼保健院，2022年2月10日正式获批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先后荣获河池市首家“爱婴医院”“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广西妇幼保健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和谐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及全国乳腺疾病专科能力建设联盟成员单位等。

医院全面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提供孕前、孕期、产后、新生儿、儿童及妇女全生命周期保健服务，承担全市急危重产妇救治、新生儿危重症救治及宫颈癌防治等任务。医院儿科获得“河池市人才高地”称号，儿科、新生儿科获批为市级重点学科，产科获批为市级重点培育学科，并成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是广西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分中心和河池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危重孕产妇及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产科质量控制中心和宫颈癌防治中心，肩负全市妇幼健康服务与计划生育技术培训重任。医院将秉承“情系健康、

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

“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2.36亿元、54.13亿元和58.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04.32亿元、412.71亿元和435.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0.1亿元、14.25亿元和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9.22亿元、49.59亿元和59.15亿元。

河池市本级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6	54.13	58.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32	412.71	435.2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	14.25	16.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59.22	49.59	5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
2. 项目业主：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妇幼至上”的宗旨，打造“患者满意，员工幸福”人文医院，以新院区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建设成为“桂西北一流、广西领先”的现代化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为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健康保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1,705.7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518.01 平方米，其中住院楼建筑面积 15,346.85 平方米，候车站连廊 163 平方米，门岗 8.1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187.7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50 床。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夜景照明工程、专变配电工程、红线外接等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筑主体及污水站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55%、医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河池市妇产医院地处市区商业中心地段，人口流动密集，单位用场地狭窄、布局不合理、业务用房不足、缺乏发展空间等问题突出，并且现有业务用房建造年代久远、基础设施陈旧。随着河池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医疗保健需求，该院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公益性：本项目是河池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收益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项目产生财务现金流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可行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结合债券期限、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情况制定偿债计划，方案完整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与偿债目标紧密关联，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控措施完善，偿债保障坚实到位。风险点主要有运营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风险、运维成本上涨风险、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从立项、准备到开工前各环节均已完成合规性审批。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筹资规模合理；筹资行为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本项目采用“业主自筹+专项债券”的筹资模式，项目投资规模大、一次性投入集中，项目单位资金压力较大，存在真实合理的资金缺口。申请 13,00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弥补建设缺口，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匹配，筹资结构合规可行，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门诊及住院收费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进行测算，收入来源明确、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运营成本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河池市当地工资水平、物价情况以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测算，成本估算合理、符合项目实际。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医院学科建设，改善医院的就医环境及职工工作环境，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到当地工作和学习，

务，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4〕12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6,681.35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3,925.31	83.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61.44	11.76
3	预备费	476.60	2.86
4	建设期利息	318.00	1.90
项目总投资		16,681.35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总投资 16,681.3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8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2.07%；

(2) 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占比 77.93%，其中本期计划发行 3,800 万元；

(3) 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有益于医院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医院综合实力，为全市妇女儿童群体的健康保驾护航，推动区域公共医疗服务水平发展。高质量的医药卫生服务，还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当地家庭在就医方面的经济负担，使就业人员能以良好的状态投入到日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当中，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和区域经济实力，促进地区的居民就业和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河池市儿童医院一直没有专属的业务用房，而是长期借用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业务用房开展业务工作。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河池市妇产医院）位于河池市商业繁华中心，是河池市唯一的公立三级妇女儿童保健机构，承担着全市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婚前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救治等任务。由于近年来妇幼保健及医疗业务量的迅速增加，妇幼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量增长年均达到9%以上，业务用房日益紧缺，造成妇幼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十分困难。同时，河池市妇产医院地处市区商业中心地段，人口流动密集，单位用场地狭窄、布局不合理、业务用房不足、缺乏发展空间等问题突出，并且现有业务用房建造年代久远、基础设施陈旧。随着河池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医疗保健需求，该院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本项目建设可有效解决以上问题，保障当地人民群众享受优质医疗卫生服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81.35	1,000.00	7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3,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4,981.35	1,000.00	7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7 个月，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1 月竣工，预计 2029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	14,981.35	1,000.00	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9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1. 门诊收入

根据市场预测，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河池妇幼保健院门诊人数达 30.01 万人，该项目分担约 20% 的门诊就诊量。考虑新医院开业有一段培育期，项目运营前两年一般不会满负荷运行，按照第 1 年负荷率 60%，第二年负荷率 80%，第三年负荷率 100% 计算。本项目人均门诊费用按照 250 元计，门诊次均费用按照每年上涨 3% 计。

债券存续期内门诊收入合计 31,743.96 万元。

2. 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总病床数 150 张,按照病床使用率 80%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5.6 天,预计住院患者为 7,821 人次。考虑新医院开业有一段培育期,项目运营前两年一般不会满负荷运行,按照第 1 年使用负荷率 60%,第二年使用负荷率 80%,第三年使用负荷率 100%计算。本项目人均住院费用按照 4,000 元计,住院费用按照每年上涨 3%计。

债券存续期内住院收入合计 66,183.3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97,927.3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9	900.30	1,877.20	2,777.50
2030	1,236.41	2,577.88	3,814.30
2031	1,591.88	3,318.92	4,910.80
2032	1,639.64	3,418.49	5,058.12
2033	1,688.83	3,521.04	5,209.87
2034	1,739.49	3,626.67	5,366.16
2035	1,791.68	3,735.47	5,527.15
2036	1,845.43	3,847.54	5,692.96
2037	1,900.79	3,962.96	5,863.75
2038	1,957.81	4,081.85	6,039.66
2039	2,016.55	4,204.31	6,220.85
2040	2,077.04	4,330.44	6,407.48
2041	2,139.35	4,460.35	6,599.70
2042	2,203.53	4,594.16	6,797.70
2043	2,269.64	4,731.99	7,001.63
2044	2,337.73	4,873.95	7,211.68
2045	2,407.86	5,020.16	7,428.03

其他卫生专用耗材)一般不超过医疗总收入的 2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专用材料费合计约为 25,461.11 万元。

3. 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近五年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日常运营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主要为维持医院运营所需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一般占医院医疗收入比不超过 10%,该项费用按照每年医疗收入比的 8%预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7,834.19 万元。

4. 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二条“免征增值税的项目”中的规定,本项目作为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含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各项税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71,875.9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9	1,323.00	722.15	222.20	2,267.35
2030	1,764.00	991.72	305.14	3,060.86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31,743.96	66,183.38	97,927.3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9 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专用材料费、其他费用。预测过程如下：

1. 人员经费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妇幼保健院编制控制数的批复》（河编办复〔2021〕54 号），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编制总量为 1,224 人。由于本项目与河池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同期建设，为最大化实现资源共享，则本项目编制人员按编制总量的 20% 计（原院区编制床位数 120 床，新院区编制床位数 600 床，本项目编制床位数 150 床， $150 \div (120+600) \approx 20\%$ ），则本项目共需编制人员 $1,224 \times 20\% \approx 245$ 人。

考虑到需要人员培养、人才引进的阶段，项目建成后（2029 年）按照项目满额编制人员的 60% 预计人力资源投入；次年（2030 年）80%，第三年（2031 年起）按满额计；达到国家核定标准后每年 1% 的工资及福利涨幅，按项目建成后每年 9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38,580.65 万元。

2. 专用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近五年河池市妇幼保健院专用材料耗材占比进行测算，专用材料费（含药品、卫生材料、血液、

时间	人员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1	2,205.00	1,276.81	392.86	3,874.67
2032	2,227.05	1,315.11	404.65	3,946.81
2033	2,249.32	1,354.57	416.79	4,020.68
2034	2,271.81	1,395.20	429.29	4,096.31
2035	2,294.53	1,437.06	442.17	4,173.76
2036	2,317.48	1,480.17	455.44	4,253.08
2037	2,340.65	1,524.58	469.10	4,334.33
2038	2,364.06	1,570.31	483.17	4,417.54
2039	2,387.70	1,617.42	497.67	4,502.79
2040	2,411.58	1,665.94	512.60	4,590.12
2041	2,435.69	1,715.92	527.98	4,679.59
2042	2,460.05	1,767.40	543.82	4,771.27
2043	2,484.65	1,820.42	560.13	4,865.20
2044	2,509.50	1,875.04	576.93	4,961.47
2045	2,534.59	1,931.29	594.24	5,060.12
合计	38,580.65	25,461.11	7,834.19	71,875.9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97,927.3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1,875.9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6,051.3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0,0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0,02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0	7,020.00	20,020.00	-	-	-	20,02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	26,051.39	20,020.00	1.3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0	1.30	1.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6	1.30	1.1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儿童医院住院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